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省佛山市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景观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及招标人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建设”）组成的联合体为“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20,719,077.05 元。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广东省佛山市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招标控制价：220,719,077.05 元。

3、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

4、项目建设规模：为配合三龙湾片区的开发建设，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提升城镇环境品质，对三龙湾大道（魁奇路东延线）、港口南路、林岳大道（华山南路——海怡大桥）进行改造提升。本工程景观面积 116,055.64 平方米，绿化面积 467,021 平方米，景观绿化面积 583,076.64 平方米。

5、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100%。

6、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建设工期：365 日历天。

二、工程招标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长江路 13 号禾仰广场 2 座 3 号楼 9-13 层；法定代表人：曾绍辉；注册资本：30,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南海三山新城的投资、管理、开发、建设(开发、建设不含施工)、水利项目投资、招商引资；搬运装卸、仓储理货、货运代理；(以下项目不含网吧)提供物流信息服务、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开发及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及铁汉建设与招标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招标人与本公司及铁汉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20,719,077.05 元，公司及铁汉建设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该项目的建安费暂不确定，公司及铁汉建设具体负责的项目建安费取决于招标人、公司及铁汉建设签署的施工合同，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中标该项目预计主要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工作：负责本项目园林绿化

范围内的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范围内设计及整个项目的统筹协调工作；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工作：负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范围内施工工作。

6、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林进宇；注册资本：23,888万元；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24-26号；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生态环保、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园林绿化和养护、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和建筑节能技术开发、航测、BIM研发与应用、造林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河沙开采、河沙销售；建材销售。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及铁汉建设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待公司、铁汉建设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日